

臺中榮民總醫院外科部置物櫃管理辦法

2024 年 7 月 23 日訂定

第一條 臺中榮民總醫院外科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使部內置物櫃有效使用及管理，特訂定「置物櫃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作為本部管理與提供服務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部置物櫃提供對象：當月輪訓外科部之各科住院醫師、PGY 醫師、UGY 醫師申請使用。

第三條 置物櫃位置：綜合大樓 2 樓住院醫師辦公室(3)與綜合大樓 3 樓醫師圖書室（附件）。

第四條 置物櫃之出借流程：

- (1). 申請人請向外科部辦提出申請登記並領取鎖匙。
- (2). 借用手續完成後，本部會於置物櫃外貼上借用者姓名及借用期間（統一設定為當月最後一日）。
- (3). 置物櫃數量有限，先借者先得為順序之安排。

第五條 置物櫃為免費使用，每人以借用一個為限，使用期滿須續借者，請至部辦重新申請。

第六條 本部不負保管之責任，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，不得請求賠償。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請勿存放置物櫃。

第七條 借用人請維持置物櫃內清潔，禁止放置物品如下：

- (1). 易腐敗或發臭的食物
- (2). 有異味的衣物
- (3). 穿過的鞋襪
- (4). 任何普羅大眾認知危險物品（打火機、酒精等）

第八條 借用結束時請將置物櫃恢復原貌，至部辦公室歸還鎖匙。

附件

綜合大樓 2 樓住院醫師辦公室(3)
共 8 個櫃子



3 樓醫師圖書室
共 18 個櫃子



地點	櫃子編號	數量
綜合大樓 2 樓 住院醫師辦公室(3)	40、41、42、43、44、45、46、47	8
綜合大樓 3 樓 醫師圖書室	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 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	18